

大同市实行重大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A4_A7_E5_90_8C_E5_B8_82_E5_c80_304915.htm

大同市实行重大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暂行办法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企事业单位，驻同中心、省属企业单位：为进一步改进行政审批方式，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切实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及省、市行政效能建设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通过推行重大投资项目“绿色通道”审批制度，建立环节少、效率高、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审批机制。

第二条 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关规定的，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或企业，均可享受“绿色通道”快速审批服务：(一)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二)高新技术项目；(三)国家、省、市确定的重点项目；(四)世界五百强企业在同投资项目；(五)全国五百强企业在同投资项目；(六)其他特事特办的项目。

第三条 进入“绿色通道”的重大投资项目，由市发改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审查确认，并由发改委统一发放“‘绿色通道’项目实施证”。

第四条 对进入“绿色通道”审批的投资项目，在法律法规政策答应的范围内，审批过程必须遵循以下原则：(一)从简从快原则。对进入“绿色通道”的投资项目，要按照特事特办、委托代办、跟踪督办、陪同协办的服务方式，简化手续，从快办理。对基本条件具备，申报材料主件齐全，其他条件和材料不能一并申报的，在不影响审批的前提下，应先予受理。但在下达批文、发给证照前必须补齐，以符合法定要求

。(二)一次告知原则。对进入“绿色通道”的投资项目，对审批所涉及的申报材料、审批部门、审批程序、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一次性告知投资人。(三)限时办理原则。对进入“绿色通道”的审批项目，无论项目大小和投资额多少，均实行承诺限时服务。从受理之日起，市级审批权限内的所有审批事项一般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遇有非凡情况，可延长10个工作日，但最长审批时限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短时限。(四)联审联办原则。对进入“绿色通道”的项目，审批全过程均由所涉部门实行联合审批办理。(五)超时默认和责任追究原则。对审批所涉部门，在承诺时限内既无异议又不反馈审批结果的就视为同意，实行超时责任追究制。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审批所涉部门主要领导承担。

第五条 政府各职能部门对进入“绿色通道”的项目必须遵循以下审批程序：(一)一门受理。市政务大厅在发改委窗口专门开辟“绿色通道”窗口，统一受理“绿色通道”项目，并组织相关部门审查材料，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即向投资人发放受理单，同时负责提供审批须知和表格(含各相关审批部门)，做好咨询服务工作。(二)转办相关。对进入“绿色通道”的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确定所涉相关部门，以《“绿色通道”项目受理督办通知书》形式转办相关审批部门，移交相关资料，规定审批时限。(三)同步审批。各有关审批部门收到《“绿色通道”项目受理督办通知书》后，原则上应在同一时间内及时对所申请审批事项及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在承诺时限内提出具体明确的审批意见。有些审批环节需要较长时间的，主办部门应尽可能缩短时间，提高效率，保证同步审批要求的落实。如审批事项需报送上级或交办下

级审批、审核的，则由各职能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上报或交办，并抄告“绿色通道”窗口。(四)限时办结。各相关审批部门应从抄告之日起，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或报批工作。无论同意与否，均应签署明确具体的审批意见，及时反馈“绿色通道”窗口，并同时告知投资人。对不符合规定要求需要整改的事项应在3日内提出整改要求并说明理由。投资人作出整改后，视情况可进入“绿色通道”审批程序或进入二次审批程序。

第六条 政府各职能部门对进入“绿色通道”项目必须遵循以下操作流程：(一)投资人向“绿色通道”窗口“提交项目”审批的书面资料，审查合格后，窗口一次性告知投资人审批办事须知，并向投资人发放受理通知书。(二)对审批所涉部门，由“绿色通道”窗口下达《“绿色通道”项目受理督办通知书》，规定办理时限，移送相关申报材料，并将《受理督办通知书》报市“绿色通道”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三)对进入“绿色通道”的项目，原则上一律由“绿色通道”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四)项目审批手续全部办结后，“绿色通道”窗口及时通知项目投资人到“绿色通道”窗口按规定统一缴纳相关费用，持缴费凭证并领取相应批文和证照。(五)各有关部门对申办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和后续监管。

第七条 市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是快速审批项目的“绿色通道”服务单位，应当向社会作出公开服务承诺，并按照本办法规定为进入“绿色通道”的审批项目或企业提供快速的“绿色通道”服务。

第八条 为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绿色通道”审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建立市投资建设项目快速审批“绿色通道”联席办公会议制度。联席办公会议组成人员包括：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

长，市发改委、经委、建设、财政、监察、规划、环保、国土资源、外汇治理、安监、水资委、园林、人防、工商、商务、国税、地税、卫生、公安消防、地震、文物和政务大厅治理中心等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联席办公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务大厅治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务大厅治理中心主任兼任，工作人员从政务大厅治理中心抽调。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职责是：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绿色通道”窗口服务项目的受理和督办，负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第九条 为保证重大投资项目“绿色通道”审批工作快速高效运转，在市政务大厅设置“绿色通道”督办员，由政务大厅工作人员担任，协调各有关部门及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督办落实。第十条 凡属“绿色通道”审批的项目，今后一律纳入市政务大厅“绿色通道”窗口统一受理，其他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单独受理、暗箱操作；凡是进入“绿色通道”的项目审批工作，有关部门必须在规定的承诺时限内完成，由联席办公会议研究审定。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绿色通道”审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治理，市监察机关对进入“绿色通道”的项目进行效能监察和跟踪问效，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应进入“绿色通道”而仍继续在原单位受理项目的，严格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推诿扯皮、不负责任、失职渎职、服务态度恶劣造成未在规定承诺时限内完成等后果的，严格追究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定期通报“绿色通道”工作情况，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第十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规定，制定相应的“

绿色通道”审批服务实施意见。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大同市人民政府 2007年9月22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